

第九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9年12月22日上午10時

地點：中環中區政府合署西座6樓6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何健華先生	副秘書長 1 (主席)
莊幼玲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4
盧浩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 4A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蔡漫虹女士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主任

勞工及福利局

朱麗芳女士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2 / 助理秘書長 (福利) 2A (只參與議程第三項之討論)
-------	--

社會福利署

王何鳳施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暴力) (只參與議程第三項之討論)
--------	---------------------------------

非政府組織

陳進松先生	關懷愛滋
梁子俊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杜聰先生	智行基金會
邵國華先生	性權會
朱崇文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韋少力女士	F'Union
曹文傑先生	香港十分一會
何禮傑先生	啓同服務社
陳家良先生	新造的人協會
鍾錦輝先生	

陳諾爾先生	香港彩虹
陸鴻海先生	同志健康促進會
Dr. Sam WINTER	跨性別亞洲研究、教育及倡議中心
羅彬女士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陳文慧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楊煒煒女士	

議程一：通過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4 月 20 日及 2008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4 月 20 日及 2008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2. 就上次會議所討論教育局處理性傾向事宜的政策和指引，主席表示，教育局正參考各成員的建議，以決定日後的政策路向。各成員亦可於日後會議上討論這議題。

3. 關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會議紀錄第 63 段，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及至性別認同的可行性，正蒐集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一位成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也就此諮詢學者及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或團體。另一位成員認為，自上次會議至今，此

事進展緩慢，令人難以接受。

4. 主席指出，評估擴展建議是否可行時，有需要尋求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例如指派跨性別職員去執行性別敏感工作是否恰當，市民對這些工作安排會有什麼反應等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徵得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便會就這些問題作詳細分析，這議題會在日後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論壇）會議中討論。

5. 一位成員指出，不論政府員工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何，公眾均期望他們能以專業態度履行獲指派的職務。如跨性別員工在執行性別敏感工作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同性戀員工也該會面對類似的問題。他建議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人員出席日後的論壇會議，以闡釋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6. 主席表示，如下次會議會討論這課題，最好主要的政策局／部門能出席會議，就在其各自工作範疇，將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性別認同的相關問題，向各成員簡報。

7. 一位成員詢問下次論壇會議的日期，主席回應時表示，目標是每隔數個月舉行一次論壇會議。注意到論壇成員的資格問題曾妨礙論壇早前的正常運作，主席表示論壇不應再受這問題影響，以便能更定期地召開會議討論各項實質議題。

議程三：社會福利署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提供予涉及家庭暴力人士（包括同性伴侶）的服務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1/2009 號）

8. 王何鳳施女士向各成員簡報社署就此課題的政策，以及為涉及家庭暴力的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之後，朱麗芳女士向各成員簡報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9. 一位成員詢問，社署檢討現行制度及服務時，有否參考和研究任何關於同性家庭暴力的文獻。他進一步詢問社署會否因應這些研究結果，推出新服務以應對同性伴侶之間的暴力問題。

10. 一位成員詢問，社署會否調撥資源以籌辦先導計劃，或撥款予非政府組織或性小眾團體，為前線社工提供敏感度培訓。鑒於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她認為社署營運的服務中心有需要為前線社工提供敏感度培訓。她又認為，現時的宣傳資料以異性戀者為中心，實在有需要為性小眾製備一些專用宣傳資料和籌辦專屬研討會。

11. 王太表示，社工會按個別個案情況，為當事人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除常規培訓外，近期社署及非政府組織的社工於 2009 年年底參加了一個由東華三院芷若園籌辦的相關研討會。

社署亦邀請了一位專家，於 2010 年年初為社工提供敏感度培訓。社署會一直關注相關服務需要，並按情況加強社工的培訓。

12. 王太補充，鑒於社會需要不斷改變，社署會持續為所有社工提供敏感度培訓，而《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將作修訂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她亦同意考慮邀請論壇成員向社工簡報家庭暴力事件中同性同居者之間的特殊情況，務求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服務。

13. 一位成員要求朱女士向成員簡報，於《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中，「共同居住關係」的定義是否需要親密關係，以及所需的舉證責任。

14. 朱女士在回應時解釋，立法會曾就此作詳細討論，而過半數的立法會議員均同意，就《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而言，在判定是否屬共同居住關係時，親密關係是一項重要元素。她強調，沒有親密關係這個要求，便可能會涵蓋居於同一單位內的所有人士，這有違《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原意。至於舉證責任，考慮到司法程序的複雜性，她建議相關人士應先徵詢法律意見。

15. 一位成員提到，他處理的不少個案，由於給界定為不屬於提供家庭暴力支援服務機構的服務範圍內，故其當事人往往得不到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王太表示，該成員可把那些個案轉介給她作跟進。

16. 一位成員認為，部分有提供家庭暴力支援服務的社福機構有宗教背景，這些機構在《家庭暴力條例》前期修訂階段，曾反對該條例涵蓋同性同居者。王太強調，根據《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社工在提供服務予當事人時，不論其宗教背景為何，均不得因當事人的性傾向而歧視他們。

17. 關於處理家庭暴力事宜的撥款，朱女士補充，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社署獲得 18 億元的撥款，當中包括提供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社署的服務對象，包括異性戀者及同性戀者在共同居住關係中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朱女士同意在《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後，與社署同事商討加強同性同居者間家庭暴力事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工作。

18. 應一些成員的要求，朱女士同意以資料文件形式，向論壇成員提供有關處理同性同居者間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培訓，以及《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宣傳工作的資料。

議程四：在官方文件中及出生登記上提述性別資料

19. 莊幼玲女士向成員簡報關於在官方文件中及出生登記上性別資料的提述。她表示，因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的代表未能出席會議，如成員提出有關出生證明書方面的問題，她會代為轉達

給入境事務處。

20. 一位成員要求政府推出性別承認法例，容許跨性別人士（包括手術前及沒有進行手術的變性人士）改變其法律上的性別，以更改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資料，這樣可讓跨性別人士以他們選取的性別來締結婚姻。

21. 另一位成員認為，此議程是關於跨性別人士擁有一張能反映其性別認同的出生證明書的權利，這有別於跨性別人士能以他們選取的性別來締結婚姻的權利。他批評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人員沒有出席會議，與各成員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他指出，愈來愈多國家容許跨性別人士，在沒有進行任何變性手術的情況下更改其法律文件上的性別。反而香港沒有這等程序，跨性別人士只可更改其身分證及其他雜項文件，如駕駛執照上的性別，但賦予個人法定性別地位的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狀況卻不得更改。他建議邀請一名高級的入境事務處或保安局官員出席下次論壇會議，以討論此議程。

22. 一位成員補充，任何更改官方文件上的性別資料由入境處處長一人酌情決定，這不應發生在一個法治社會上。香港的跨性別人士數量近年日益增加，這課題自三年前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論壇討論以來，至今毫無進展，該成員對此表示失望。

23. 主席察悉成員的意見，這些意見有助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進一步了解跨性別人士的情況。他指出，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因相關司法覆核案件而未能討論這些議題。他留意到一些成員不認同這點。他會把各成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予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為使此議題能繼續討論下去，主席建議，此議題可於論壇或其他渠道另行討論。

24. 一位成員認為，由於有傳媒出席論壇會議，論壇的討論將會是一個促使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對公眾問責的起步點。他堅持，政府當局應委派高級官員出席會議。主席同意把各成員的意見轉達給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以供考慮。

25. 另一位成員表示，如無需要，某類文件不應提及性別資料，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通知書便是眾多例子之一。這對於沒有計劃接受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特別受用，亦減輕他們日常生活的不便。她認為，香港在這方面落後於很多海外國家。她詢問，此議題可否在下次會議，有入境事務處或保安局代表列席下討論。

[會後註：在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查詢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決定，由2010年開始，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通知書上將不再顯示性別這項資料。2012年舉辦的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試，亦會作出類似的安排。]

26. 主席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般會按所需，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出席論壇會議，過去各政策局／部門的反應亦大致正面。他會把各成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予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並研究可作出什麼安排。

27. 一位成員提到，2006年12月1日會議紀錄第5段中提及四個問題，他要求保安局就這些問題的現況提供最新資料。主席同意向保安局轉達該成員的要求。

議程五：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28. 黎榮耀先生向成員簡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推廣工作。

29. 一位成員詢問，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否考慮製作一段電視宣傳短片，以推廣與性傾向相關的平等機會理念。另一位成員認為，該小組應透過一些常規的渠道，例如公務員培訓處，以及在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他亦查詢，政府有沒有機制去確保其供應商或合作伙伴會遵從守則。

30. 主席回應時表示，守則為政府和私營機構提供指引，以供遵循，從而消除僱傭方面的一切性傾向歧視，而私營機構已包

括政府供應商及次承辦商。他表示，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考慮在不同平台進行宣傳以推廣守則的建議。

31. 一位成員認為，守則的內容說教味濃且沉悶。她詢問政府會否修訂守則，加入真實生活例子或個案作闡釋。另一位成員則認為，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不及法例有效，他詢問政府會否就禁止性傾向歧視制訂立法時間表。

32. 主席表示，政府並無計劃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政府很快便會就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擬備的報告徵詢市民意見。屆時，市民可就此表達其意見。

33. 至於修訂守則的建議，莊女士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均有監察守則的成效。鑒於守則的內容普遍適用於現今日常情況，政府現時並無計劃予以修訂。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以不同方法來推廣守則，包括為公務員提供培訓課程，而她亦歡迎各成員就此提出建議。

34. 會上問及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簡報的內容，黎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會介紹守則的內容，並會在適當時候引用例子以闡釋有關內容，而這些例子主要來自英國法院的案例。另一位成員表示，非政府組織已準備好有關案例，以供小組參考是否可載入小組簡報中。一位成員問及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未來工作，黎先生回答說，小組在來年會主力向政府員工推廣守則。

35. 一位成員詢問，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否向守則的使用者查詢守則是否有效，以及有沒有任何指標去評估守則在公私營機構的應用程度。黎先生回應時表示，參加者均專心聆聽簡報及守則的內容，並在簡報完結後提出有關應用守則的問題。他補充，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研究如何收集使用者對守則的意見。

議程六：其他討論事項

36. 一位成員提及一宗對某巴士公司的投訴，該巴士公司拒絕租出車輛給一個性小眾團體舉辦遊行活動。他不滿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這宗投訴的手法。他認為該公司基於性傾向作出歧視行爲，並詢問主席是否同意他的觀點。另一位成員指出，因欠缺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小組在處理投訴個案方面可發揮的作用有限。

37. 主席表示，有關巴士公司已向該性小眾團體解釋其決定，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亦已把巴士公司及小組的意見，轉達予投訴人。他了解部分組織的觀點有別於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也不滿小組在投訴個案中所採取的立場。他強調，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已盡責地採取適當的步驟及跟進行動。就針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投訴，申訴專員公署已

研究此事，並判定小組在處理投訴時已按其投訴程序處理。

38. 一位成員詢問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接獲的查詢數字、小組合理地相信被投訴人曾干犯性傾向歧視行為的個案數目、被投訴人拒絕和小組合作的個案數字，以及給小組判定為干犯性傾向歧視行為的被投訴人中，否認指控的個案數目。黎先生同意翻查有關紀錄，並於會後提供資料予各成員。

39. 主席總結說，各成員的意見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日後該如何處理投訴個案提供了有用的參考。他補充，小組會研究改善投訴處理安排的方法。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40. 討論於下午 2 時 10 分結束，下次論壇舉行日期將於臨近開會前通知各成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 年 3 月

補充資料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接獲的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字

查詢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熱線啓用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爲止，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接獲 **459** 項查詢。其中最常見的查詢類別如下：

查詢類別	查詢數目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工作	124 (27.0%)
致電人士對自己、家庭成員或朋友的性傾向有所懷疑	107 (23.3%)
政府對跨性別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50 (10.9%)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40 (8.7%)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27 (5.9%)

其餘主要是關於同性婚姻、《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及各同性戀者支援小組的聯絡電話號碼等的查詢。

投訴

同一期間，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接獲 34 宗投訴。投訴的狀況及結果臚列如下：

投訴的狀況及結果	投訴數目
成功調解	3
無法追查（主要因欠缺事實理據）	7
投訴人放棄追查	1
沒有繼續進行調解（被投訴人作出回應，雖然投訴人不滿被投訴人的回覆，但沒有要求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跟進投訴）（註）	21
投訴在處理中	2
總數	34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均會對每宗投訴作詳細評估，並讓雙方有機會去表達立場及回應指控。小組通過邀請被投訴人作回應，以及／或為合適個案進行調解來協助投訴人。小組致力進行調解工作，並為投訴人提供幫助。鑒於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受本身職權所限，小組不會裁定被投訴人有否干犯性傾向歧視行爲。

註： 在這 21 宗投訴中， 19 宗針對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涉及同性戀內容的電視節目所作的決定。